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佛石（自）罚听告字〔2025〕C12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何祥、李华、何文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香港身份证 H3420 、 P6357 、

Y872C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佛冈县碧桂园清泉城林泉谷街号

本单位于2025年6月27日对何祥、李华、何文违法建设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们未经批准擅自在佛冈县碧桂园清泉城林泉谷十七街街15号房屋门前院子内，超出合法规划范围建设一个游泳池、一个泡澡池、一个蓄水和两个简易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。上述事实，有现场图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复函等为证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，上述建筑物、构筑物应当属于“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”，拟决定对你们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你们停止违法建设，并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四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

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佛冈县石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 0763-4286313

单位地址： 佛冈县石角镇解放路1号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2025年9月18日

